

交易所規則

附表十四

證券莊家規例（下稱「本規例」）

申請為特許證券商註冊

- (5B) (e) 如證券莊家欲在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名稱，證券莊家須在 30個曆日不少於三個月（或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時間）前，以書面通知交易所。在上述通知期屆滿時，交易所會撤銷該特許證券商的註冊，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名稱及相關資料。

暫停、撤銷及交回執照

- (20) 交易所參與者可隨時通過向交易所發出 30個曆日不少於三個月（或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間）的書面通知，並交回其任何莊家證券的證券莊家執照。